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36,000,000.00元。2015年5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473004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股转系统函“股转系统函[2015]2580”号《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2016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第

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158,53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0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17,049,997.60 元。2016 年 10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7-12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股转系统函[2016]8510”号《关于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制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2015 年股票发行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原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2、2016 年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原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户保持不变。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户名：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流花路支行

账户号码：640567804302

公司严格按《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股票发行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顺利建成“中国企业设备管理大数据中心各相关云服务平台”。

截至 2016 年 8 月，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详见公告 2016-072）。实际使用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2015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
《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披露)	补充公司的 流动资金	36,000,000.00	购买原材料货款	6,600,668.53
			员工工资	3,103,770.14
			研发费用	7,275,547.08
			其他	19,020,014.25
			小计	36,000,000.00

(二) 2016 年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7,049,997.6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049,997.60 元，经审议批准变更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开户起利息收入共计 12,115.72 元，已使用利息 12,115.37 元，利息结余 0.35 元，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2016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	补充公司的 流动资金	7,049,997.60	市场运营	2,237,666.66	0.35 注 3
			技术研发	1,929,748.90	
			生产运营	1,099,698.30	
			流动资金	1,485,477.74	
			归还贷款及利息	297,406.00 注 1	
			小计	7,049,997.60	
	补充公司的 流动资金	12,115.72 (利息收入)	生产运营	12,115.37	
《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	补充公司的 流动资金	10,000,000.00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用于偿还对光大银行的到期银行贷款，光大银行完成续贷手续后，等额的贷款金额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市场运营	1,578,653.14	
			技术研发	798,161.12	
			生产运营	1,332,719.25	
			流动资金	14,522.26	
			归还贷款及利息	6,275,944.23 注 2	
			小计	10,000,000.00	

注 1：2017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用于技术研发、市场运营、生产运营的部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加上公司战略升级需要资金持续投入，因此公

司将募集资金中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97,406.00 元用于归还中国银行贷款及利息；

注 2：公司将从光大银行续贷的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275,944.23 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的贷款及本息和偿还自然人石莉、崔泽富、彭建生的借款。上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自然人借款的资金，不在原募集资金用途的适用范围内。

注 3：利息结余 0.35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货款、员工工资及研发费用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16 年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场与生产运营及技术研发支出、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偿还公司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的自然人借款等，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由于公司用于技术研发、市场运营、生产运营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公司将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偿还该笔经营性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针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该议案经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用于技术研发、市场运营、生产运营的部分银行

贷款与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的自然人借款即将到期，加上公司战略升级需要资金持续投入，公司将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97,406.00 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本息。另外，公司将从光大银行续贷的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275,944.23 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自然人借款的本息。具体变更如下：

1、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7,406.00 元用于归还中国银行贷款及利息；

2、将从光大银行续贷的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45.00 万元用于归还自然人借款，其中归还石莉 150.00 万元，归还崔泽富 150.00 万元，归还彭建生 45.00 万元；

3、将从光大银行续贷的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76.34 万元用于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及利息，6.25 万元用于归还中国光大银行贷款利息。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该议案经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 12 月，由于公司用于技术研发、市场运营、生产运营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公司将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偿还该笔经营性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该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用于技术研发、市场运营、生产运营的部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与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的自然人借款即将到期，加上公司战略升级需要资金持续投入，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97,406.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同时，公司将从光大银行续贷的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275,944.23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自然人借款的本息。

上述用于归还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和自然人借款本息的资金，不在原募集资金用途的适用范围内，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上述募集资金的变更未事先履行规定的审议和审批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时与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并采取以下措施：

1、依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审议程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溪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虽然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缓解公司因战略升级所需要的资金压力，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未来进行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强化各方责任和义务，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保障后续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